

青少年犯罪心理讲稿

内部材料

大连市心理学会

一九八三年五月

青少年犯罪心理讲稿

内部材料

大连市心理学会印
一九八三年五月

前　　言

青少年违法犯罪是当前社会中一个比较突出的社会问题。为确保社会主义建设，维护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本市广大公安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学校教育工作者以及青少年的家长，都渴望了解、学习有关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基本知识。市科协为满足这种愿望，以心理学会为主体，会同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教育局、社科联、青教办、共青团、妇联等单位联合举办青少年犯罪心理讲座。讲课教师有心理学工作者和从事青少年教育的实际工作者，讲课时间从八二年三月起到七月底结束，共讲十三个专题，听众达九千人次，受到各方面的好评，并迫切要求印出讲稿。后经主讲人听取各方面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由本会进行整理，编印出这本小册子，作为有关单位和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同志的内部参考。

由于水平有限、缺乏经验、时间仓促，书中有不妥之处或错误，希批评、指正。

大连市心理学会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讲	犯罪心理学的基本问题	(1)
第二讲	心理学的基本概念及其在犯罪心理学的应用举例	(17)
第三讲	国外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分析研究	(31)
第四讲	日本对犯罪青少年的心理分析和教育	(44)
第五讲	青少年犯罪的心理特征与教育	(58)
第六讲	中学生品德不良心理分析及矫正	(74)
第七讲	工读学生的心理特点与教育	(91)
第八讲	青少年盗窃犯罪的心理分析	(110)
第九讲	关于劣迹女生的思想品德及其教育的探析	(118)
第十讲	劳教人员的心理特点与教育	(131)
第十一讲	关于青少年刑事被告人在庭审中的心理及法庭对策	(149)
第十二讲	青少年违法犯罪与家庭教育	(160)
第十三讲	心理变态与犯罪	(168)

第一讲 犯罪心理学的基本问题

辽宁师范学院 韩进之

一、犯罪心理学的对象

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现象的科学。这是普通心理学的定义。心理学作为一门科学，到本世纪已经逐渐深入到人们生活活动的一切领域，产生了许多应用心理学。教育方面有教育心理学，学习和记忆心理学，德育心理学；医学方面有医学心理学，心理病理学，心理药物学，心理卫生学；国防和工程技术方面有工程心理学、军事心理学，宇航心理学；商业企业方面有管理心理学，广告心理学，消费心理学；文学艺术方面有文艺心理学，音乐心理学；体育运动方面有运动心理学；法制方面有法律心理学，司法心理学和犯罪心理学等等。应用的领域不同，心理学研究的对象自然就有所不同。

现在我们讲的是犯罪心理学。犯罪心理学是研究什么呢？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心理现象的科学。犯罪心理现象包括犯罪人的犯罪行为，犯罪心理过程，犯罪心理结构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通过认识和掌握这些犯罪心理现象，我们才有可能揭露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规律，从而预测、控制、矫正和防范犯罪。

人的心理现象可以分为心理过程、个性特征和心理状态。心理过程是人的心理活动过程，它包括认识过程（感

知、记忆、想象、思维），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个性特征是指一个人所具有的比较稳定的心理特点，它包括能力、性格和气质等复杂的结构。心理状态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心理活动的状态。如情绪、注意、思维等的表现。

犯罪行为和人的其他行为一样，都伴随着一系列的心理活动，它受心理活动的一般规律制约。如青少年的犯罪，除客观原因（家庭、社会环境以及交友等）外，还有主观因素，即心理活动因素。有的人可能是年幼无知，缺乏认识，不考虑行为的后果；有的人可能是思想糜烂，情趣低劣或利欲熏心，贪得无厌；有的人性格暴躁，动辄冲突；有的人品德败坏，损人利己等等。这些都是造成做错事或违法犯罪行为的心理因素。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显表现，要矫治和改变犯罪行为，必须研究犯罪者的心理因素。在教育改造违法犯者的过程中，如何使他们很快消除那些邪恶念头，把具有社会价值的信念输入到记忆里，并储存起来，这就要研究认识过程中各种认识活动的规律。我们还要研究犯罪人的情感、意志有些什么特点，研究如何培养犯罪青少年具有理智感、道德感和正确而远大的理想，研究如何培养他们与邪恶作斗争的坚强意志等。这些都是研究犯罪行为必须涉及到的心理学问题。

研究犯罪行为必须研究犯罪人的个性，或犯罪人的个性结构特征。因为犯罪行为总是出自有个性的自然人，而行为总是与罪犯的个性有关。犯罪人的个性在他的整个生活实践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当一个人的犯罪行为发展到个性改变时，说明这个人的犯罪心理已经定型。如某校有一个学生，他的经济条件并不差，可是由于长期行窃，侥幸未被发现，

就形成了习性，一有机会就行窃，把偷窃来的东西储存起来。他曾经偷窃各种钢笔一百余支，存放在自己的箱子中，最后终于被发现，受到处罚。有人认为这是一种病志性格或病态行为倾向。要改造罪犯这种定型的性格和行为，必须了解他的个性，做细致、复杂长期的工作。违法犯罪行为和个人的能力也有关系，特别是与犯罪的智力发展水平有关系。西方的研究，认为犯罪者多属低能，这话不一定正确。实际犯罪者中有不少是智力水平比较高的，头脑并不痴呆。例如去年北京某学院一个大学生，他很聪明，学习成绩也优异，但他犯罪杀人，最后被判处死刑。可见犯罪原因是多方面的。

个性是有一定结构的，人的个性结构包括认识、需要、动机、性格、能力和人生观等等。个性的这些结构在组织上、倾向性上又因人而异，同时它们又是复杂的，相互制约的。一般的说，首先是认识，认识结构的变化，往往带来需要或欲求的变化；需要或欲求的变化，引起动机结构的变化；动机结构的变化，必然导致行动或行为的变化。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结构具有它的特定性，研究它们犯罪意识中的认识错误、需要的畸形发展和不合理性，动机意向的恶劣性、性格的变态以及犯罪能力的独特性和人生观的腐朽反动性等，就能针对犯罪人的行为进行科学分析，有效地预测、防范和矫治犯罪。

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状态也是不可缺少的。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心理状态下发生的，犯罪行为发生前后，总有一定异乎寻常的心理状态。如杀人者在他作案前或作案后情绪上一定有表现。研究和掌握犯罪人在一定时间内，在特定条件

下的心理状态，对于预测，防范犯罪并积极改造犯罪非常重要。有一个帮人打群架而杀人的少年犯，在预审中，通过预审员晓之心理，该少年犯才如梦初醒，认识了自己的严重罪行，并表示，如果早有人这样提醒他，他就不会犯下这样严重的罪了。其实早就有人告诫过他，他就是听不进去。因为一个人总是带着一定的心理状态来接受信息的，在某种心理状态下，信息容易被接受，在另一种心理状态下，信息不容易被接受。有时不但不接受，某些信息可能对他会发生反效果。根据这种情况，在教育改造犯罪人的过程中，为了使教育改造收到良好的效果，必须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状态。

以上几个方面，都是犯罪心理学必须涉及到的问题。犯罪心理学是以普通心理学为基础的，犯罪行为和制约犯罪行为的心理过程、个性特征和心理状态都是普通心理学的基本内容，犯罪心理学就是把普通心理学这些基本内容应用于犯罪人的实际，因此研究犯罪心理学必须具有一定的心理学基础知识。当然犯罪心理学作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有它自己研究的特定对象，我们必须在普通心理学基础上，结合犯罪人的具体实际，研究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规律。

二、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前面说过，人的行为是受人的心理支配的，侵害别人和社会利益的犯罪行为，同样是受犯罪心理所支配。犯罪心理学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探索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的特点和规律。

违法、犯罪行为从理论上说，都是由动机所驱使。动机是激动人去行动的内在因素或内在推动力。动机是由需要产

生，研究某些需要如何转变为犯罪动机，而犯罪动机又如何驱使产生犯罪行为，这就有助于预测和防范犯罪。人在社会生活中有许多需要，有自然的需要和社会的需要，或者说有物质的需要和精神的需要。衣、食、住、行属于物质的或自然的需要，文化、道德、信仰、声誉属于精神需要或社会需要。需要的心理正象机体新陈代谢一样，旧的需要满足了，又会产生新的需要，低的需要满足了，又会产生高的需要。人的生命存在一天，需要就会不断的发展。可见，需要是无止境的。

但是，我们的物质需要决不能离开现实的社会生活发展水平。一般人都是从现实生活水平出发提出需要的。低于现实社会生活水平，或超过现实社会生活水平，在意识的作用下，就会在行为上做出不同的反应。不但物质需要有一定的限度，就是社会需要也是相对的。人的社会需要多表现为间接的、精神的需要。例如，人需要劳动，才能获得物质的东西，人需要社会互助和交往，才能过社会生活，但是这些需要也有限度，是相对的，只有尽了义务才能享受权利，只有关心别人才能得到别人的关心，只有尊重别人才能受到别人的尊重。所以，劳动、道德、友谊、自由等等都是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又都是有限度的。

由于社会意识作用不同，在人们的需要中引起不同的动机，表现不同的行为。在高尚的无产阶级意识支配下，就会使人产生符合社会要求的动机；反之，在腐朽的剥削阶级意识支配下，就会产生不符合要求的动机。有些人之所以犯罪，都是由于非分的需要引起不符合社会要求的动机，从而导致违法犯罪的行为。我们 also 可以说，需要合乎社会的意识，

就能自觉地遵守社会规范，通过正常途径求得问题的解决。需要不符合社会的意识，把个人利益看得高于社会需要，为了实现个人奢望，而不顾社会规范，妄取妄求，这样，反社会的意识与反常的需要结构相互作用，就极易形成犯罪的动机，导致发生犯罪的行为。

犯罪心理学的第二个任务是发现、证实、揭露犯罪。罪犯作案后，侦察人员总是根据作案现场种种迹象来判断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方式、方法，从行为的方式，方法推断犯罪人的心理活动，从心理活动的特点来测定有关的嫌疑人，从而搜集证据、揭露犯罪。不管是初犯、重犯、或惯犯，他们的犯罪动机总是可以考察出来的。为了达到犯罪目的，犯罪者往往在作案前就有所考虑和预谋，包括手段、方式、方法的选择，工具的准备，时间的选定等等。只有我们根据各种迹象进行细致地观察和分析，就可以了解，因为他们这些心理活动，总会通过各种行为表现而暴露出来的。同时犯罪者实施犯罪行为所采用的手段、方式和方法等，总也不能脱离他们心理条件和知识水平，在一般情况下，他们也能意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带来的责任和后果。所以犯罪者在作案时，不管他怎样狡猾，奸诈，即使是个惯犯，也会慌张、怕人、留下一定的痕迹，或者在他们心理上留下痕迹，在一定的时间或一定的场合有所反映。这些都会给侦察人员提供破案的线索。犯罪心理学就是根据这些方面的情况，对犯罪迹象和行为作出合乎实际的逻辑推理分析，从而发现犯罪，证实犯罪，揭露犯罪。①

犯罪心理学的第三个任务是要弄清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产生犯罪的原因。社会主义制度是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为

什么还有犯罪，有时候甚至犯罪率还有所上升呢？这问题看起来复杂，其实道理是很明白的。须知，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并不能一举摧毁旧制度遗留下来的旧习惯、旧风俗、以及一切旧的思想意识。社会上仍遗留有不少的剥削阶级思想。特别是十年动乱，“四人帮”的摧残毒害，放弃了思想品德教育，否定了精神文明，公检法被砸烂，法制被冲垮，社会上的犯罪思想，犯罪行为象瘟疫般漫延。结果人妖颠倒，黑白不分。在许多年轻人身上，既缺乏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和革命情操，同时又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看成是空洞的说教，从而滋长了个性自由，性的“解放”，和实惠论思想。小小的年纪，也讲关系学，讲走后门贿赂。事情不成，就采取非法手段，或者偷盗，或者恶取。不少年轻小伙子，既不学习文化，又无正当工作，还要追求物质享受，自己什么条件都没有，还要摆阔气，好虚荣，这样一种思想状况的人，一经坏环境或坏人引诱，自然走上犯罪的道路。

但是社会上这种不良现象，毕竟是短暂的逆流，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优越的，党的领导是正确而坚定的，近几年来经过一系列的整顿、改革，社会风气大有好转，犯罪率有所下降，犯罪心理学在为四化服务的前提下，应该认真研究犯罪心理的规律，从而发现、证实、揭露社会上的一切犯罪行为。

三、犯罪心理学的方法

任何一门科学不仅有研究对象的特点，而且有研究方法的特点。研究方法首先是确定正确的指导思想。我们必须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指导

思想。犯罪心理（包括犯罪行为）是人脑的反映活动，是人脑对于不良的客观现实的反映，研究犯罪心理，必须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主观和客观统一的观点，人的社会性（包括阶级性）的观点。

在研究犯罪心理的指导思想问题上，我们与资本主义国家学者的观点是有严重分歧的。他们从现象论、唯心的经验论、遗传决定论等唯心观点出发，往往把犯罪行为归结为生物学的因素所决定，这是十分错误的。我们认为，研究犯罪人的心理实质，首先要考虑人的生活实践，特别是社会关系对犯罪人的个性的影响。我们研究犯罪者本身的心理特点，必须结合犯罪的生活实践来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犯罪心理学的具体方法很多，主要有观察法、调察法、谈话法、活动成果分析、专家鉴定法、团体或集体研究法，心理分析法，实验法（主要是自然实验法、多在劳教、感化教育中用）、以及利用现代技术进行侦察的方法等等。下面只谈谈心理分析的方法。

心理分析法是把人的行为同意识统一起来进行心理学的分析。人的心理现象包括心理过程和个人心理特征，这些心理现象任何时候都不可能直接地感知到，只有通过研究人的行为、语言才能感知到。研究犯罪心理必须把我们观察到的犯罪行为事实和通过行为事实表现出来的心理活动加以比较、分析、综合、揭露其犯罪的心理实质。这里不但要分析，也要综合。分析犯罪人各种表现和反应时，必须把各种有关的现象联系起来。这就是通过综合的分析法。综合的分析，关键是要揭示和认识没有直接表现出来的心理特性和心

理机制。

心理分析法有许多方式，如结构心理分析，因果心理分析，自由联想心理分析等。

什么是结构心理分析？因为心理现象在发生发展过程中常常形成一定的结构，它包括心理过程的各种要素（认识、情感、意志）和个性特征等，以及它们彼此之间，同外部环境之间相互联系与相互制约，揭示犯罪人的这些心理现象的形成和发展规律，就容易探索出罪犯的真情。

因果心理分析在于查明犯罪行为的原因及连续的事实，特别要分析犯罪心理形成的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关系。

自由联想分析是传统心理学的一种心理分析法。瑞士精神分析心理学家荣赫（CarlGustavJung，1875—1961）认为，应用自由联想法可以发掘心理的隐机。瑞士某一医院一个护士的钱包被偷，内有钞票、金币、表链，收据等物，嫌疑者是三个护士。荣赫亲自担任侦察，他叫这三个护士受联想测验。他设计的刺激字有关的字，如：钱包、被偷，护士姓名，钞票、金币、收据等；无关的字而有情绪意义的如：小偷、法院、嫌疑、警察、无辜等。无关字比有关字多两倍，混合编成联想测验。三个有嫌疑的护士A、B、C三人，第一次测验结果（反应时间以每字平均1/5为单位）如下：

	A	B	C
无关字	10	11	12
有关字	16	13	15
差 异	6	2	3

从两种字的反应看，A的差异最大，最有嫌疑。为了进

一步落实，看看被试的反应是否迟疑、错误、重夏、恼怒、混乱等。荣赫做了第二次试验，结果如下：

	B	C	A
无关字	10	12	11
有关字	19	9	12
差 异	9	3	1

根据两次统计，荣赫断定最大嫌疑是 A，后来 A 也自己承认，证实了这个侦察。②

犯罪心理是一种复杂的心理现象，犯罪心理学不仅要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现象，而且还要研究许多社会心理现象，这些心理现象同犯罪的原因，犯罪的动机，犯罪的过程和犯罪人的定案以及进行改造、教育都有密切联系，因此，必须运用各种不同的心理学的、社会学的和社会心理学的方法。此外，对犯罪人调查的各种事实、研究后果进行数量分析，采用统计学的方法也是必要的。

四、犯罪心理学的简史和主要理论

无论在西方或者在中国，远在古代，人们就对犯罪者的犯罪行为和心理活动作过朴素的探讨。在西方如古代的“骨相学”和“面相学”就是以骨相和面相来推定人的“心智”，从而了解一个人的善恶行藏的。中国过去走江湖的麻衣面相（起于宋代，相传以陈搏为师），也是通过面相来断定的善恶和未来的。当然在今天看来，这完全是一种唯心的也是可笑的观点。西方的骨相学在中世纪传到了罗马，并获得进一步发展。16世纪末，意大利骨相学家波尔达（Porta，1541—1615）发表《骨相学新论》一书，认为人的性格和身

体与犯罪有因果关系，犯罪者的犯罪行为是他的“变态的组织体”所不可避免的结果。这是波尔达对于早期骨相学的革新。从这以后，运用骨相学来解释犯罪行为的更多了。

把心理学知识运用到犯罪学中的第一批著作是十八世纪在西欧德国开始的。1845年德国发表了《医疗和犯罪心理学的文献索引》。这个索引强调了一个事实，即犯罪者的行为当时被看作是犯罪者的病理行为，也就是把犯罪心理学看作是犯罪人的病理心理学。^③但这时期还没有什么专门的犯罪心理学著作。社会上出现的关于犯罪行为的见解，大都强调生理因素而忽视社会因素的作用，当时由于生物学、心理学和社会学没有很好地发展，对犯罪者的犯罪行为和犯罪心理实质的研究，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研究仍然缺乏科学性和系统性。

1872年德国精神病学家克拉夫特——艾宾（Krafft-Ebing，1840—1902）的《犯罪心理学纲要》问世，这是第一部犯罪心理学著作，他被后人称为“犯罪心理学的鼻祖”。但是，他的研究仍不系统。不久，1876年意大利军医和犯罪学家郎勃罗梭（Cesare Lombroso，1846—1909）写了《犯罪人论》一书，他从进化论观点出发，用生理学和解剖学来研究犯罪行为。郎勃罗梭由于多年在军中服务，发现士兵们的骨相似乎与他们的性格有关系，经过他进一步的研究和观察，认为善良的人与邪恶的人的性格，同他们的生理骨相有关。他由此建立信念，认为犯罪者在身体上是有许多特征的。而这种特征是他们犯罪心理活动的生理基础。郎勃罗梭为了证实这一见解，曾对一个汪洋大盗的尸体进行了头部解剖，发现这具头骨上有“中央缓头窝”。这种“中央缓

“头窝”一般只有野蛮人与野兽才有，在进化的人身上是极为罕见的。他感到他的见解得到了证实，非常欣喜。但他又想，从动物进化到人类，已经是几百万年，为什么在人类身上还保存这种遗迹呢？他认为这种现象就是“隔世遗传”，这个大盗之所以成为极其残忍的凶犯，就因为他的生理上还存在野蛮人的遗迹。后来郎勃罗梭继续深入研究这种生理上的特异是怎样作用于心理活动的，于是解剖了许多罪犯人，研究他们的生理特征，认为罪犯人身体有许多异于寻常人的特点，并具有异于寻常人的心理组织。如罪犯人的腭与颧多半突出和强大，这是由于他们的咀嚼系统发达，同时由于他们经常蛮横凶狠，在激烈的复仇情绪高昂时往往咬牙切齿，紧闭咀巴所致。罪犯人颜面左右多半不对称，耳目倾斜，鼻偏一方，就是他们长期行动邪恶与态度凶狠所致。又如罪犯的眼部往往眼脸朝下，半开眼，斜视，以及彩虹不对称，斜眼脸等等，都是因他们长期下流低级的心理活动所造成的异相。而且这些异相多半与先天遗传有关系。郎勃罗梭广泛研究了罪犯的身体，列出了几十种生理特异现象。

郎勃罗梭还对精神病与犯罪的关系作了研究，他发现有些罪犯同癫痫病（epilepsy）的发作有关。他曾深入监所，亲自观察五年，通过长期辛勤的摸索，发表了一篇著名的癫痫病与犯罪关系的论文，确定癫痫病是产生犯罪心理的重要原因之一。在郎勃罗梭原因分类中，将癫痫病列为犯罪原因的第三位。他的分类内容如下：

- 1、天生犯罪者。
- 2、悖德狂犯罪者。
- 3、癫痫性犯罪者。

4、精神病性犯罪者。

5、偶发性犯罪者。

6、感情性犯罪者。

在郎勃罗梭的分类中，可以看出，因生理因素而导致犯罪的心理活动占 $4\backslash 6$ ，所以，学者们称他的理论为“实证主义的犯罪人类学派”，并称他为“犯罪心理学之父”，他是古典犯罪心理学派的奠基人。④

郎勃罗梭的天生性犯罪理论虽然不是凭空捏造的，而是他长期在监狱进行研究的结果，但他研究的对象都是些罪犯，他不知道，在一般不犯罪的人中也会有这些生理特征。癫痫病本来就是一种常见的疾病，大多数的癫痫病患者都不犯罪，而且在犯罪中，患癫痫病的人也是极个别的。所以他的理论的缺点是以偏概全，把个别当作一般，是唯心的，错误的。

郎勃罗梭的研究有无意义呢？我们认为，他的研究也有一定的功绩，至少揭示出，患这种疾病的人也是能犯罪的。更重要的是他在犯罪心理学中开辟了一个精神障碍的犯罪心理系统，成为犯罪心理的主要内容之一。在法学上他建立了精神病罪犯法律责任能力的学说，使多数精神病罪犯获得了应有的人道主义的待遇⑤。

郎勃罗梭的观点还为今后的犯罪生物学派开辟了研究的道路，犯罪人的生理结构中许多特征与变化，对罪犯心理活动的影响还是存在的，虽然不是绝对的。这在犯罪心理的治疗与矫治上有一定的意义。

本世纪心理科学发展很快，由于观点不同派别林立，这是很自然的。在这种形势下，影响到应用心理学——犯罪心